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

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相关规定，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与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田勇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等各项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系公司是一家聚焦于肿瘤、代谢性疾病及中枢神经退行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专

注于创新药自主研发的生物医药企业，创新药行业具有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与此同时，2025年度公司在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生产工艺开发等环节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2025年研发投入合计12,268.68万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有一款核心产品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获批上市，但尚处于商业化起步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销售；其余在研产品均处于不同临床或临床前阶段。我们将督促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努力改善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发放符合2025年度薪酬方案，实际支付情况与披露一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参会独立董事签名：

田勇泉

李培育

刘桂良

2026 年 4 月 24 日